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关于撤销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研究会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

经与研究会分支机构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核实，该专业委员会未经研究会批准，于 2016 年 4 月与其他机构成立“中华孝德文化工作部”，导致不法分子利用“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中华德孝文化工作部”的名义进行违法活动，客观上严重损害了研究会的社会声誉。

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章程》和《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研究会的良好社会声誉，保证研究会稳步健康发展，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研究会决定撤销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今后不得再以“中国

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名义开展活动。

希望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吸取民族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的教训，严格按照《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章程》和《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专业委员会规范运行，争取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2017年5月16日

